**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请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集合，统一前往医院进行体检。未经单位同意，自行前往医院或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体检者需携带身份证和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3、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4、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或饮用含酒精类饮料，避免剧烈运动。检查当日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及妇科检查，并请携带孕期检查材料复印件递交医院。经期结束或怀孕生产后所有补检项目需与招录单位联系确定补检时间。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8.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9．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10. **本中心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长沙路3200号**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门诊5楼体检中心**

